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醫藥箱管理作業規範

100 年 12 月 08 日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醫藥箱管理人員應確實維護醫藥箱的清潔、衛材補充及協助傷者填寫外傷處理紀錄表。
- 二、每學期寒、暑假結束前，將醫藥箱送至衛生保健組更換新的衛材和藥品。
- 三、更換衛材時請記得攜帶外傷處理紀錄表(可自行至網頁下載)繳至衛生保健組，以利統計各醫藥箱使用情況。
- 四、醫藥箱內衛材非消耗品請列管移交，若遺失則不補發請自行購補，藥品使用完請留用完之包裝以便換新品。
- 五、依據管理情況，評估相關單位是否配置醫藥箱。
- 六、依據管理情況，衛生保健組協同生輔組會規劃相關課程(如：傷口護理、初階居家護理…等)，相關單位人員須參與課程，若因出差而無法出席者，也須有代理人參加。
- 七、有下列活動可向健康中心借用醫藥箱：
  - (1)班遊
  - (2)畢業旅行
  - (3)外出比賽、表演
  - (4)教職員團體旅行
  - (5)校內檢定考試、技能競賽備註：借用醫藥箱前應寫醫療器材外借登記表，並押證件乙張，如有遺失得照價賠償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